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 2018 年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现公司拟重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新申请 2019 年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及其配偶林照惠女士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会议的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为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5.2487 万元

主营业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 2. 自然人

姓名：杨裕镜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 3. 自然人

姓名：林照惠

住所：中国台湾台北市

## （二）关联关系

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林照惠女士为杨裕镜先生的配偶。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杨裕镜先生及其配偶林照惠女士、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杨裕镜先生及其配偶林照惠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不存在向公司收取费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 2018 年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现公司拟重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新申请 2019 年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及其配偶林照惠女士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